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发改粮执函〔2024〕149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陕粮安执函〔2024〕2号）精神，依法履行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职责，现将宝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1. 库存粮油数量情况；
2. 库存粮油质量情况；
3. 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
4. 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5.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二)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1. 粮食企业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和台账记录情况；
2. 粮食企业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3.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统计机构、人员、工作制度及经费保障落实情况；
4.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企业上报数据审核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1. 政策性粮食收购情况检查

- (1) 空仓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 (2) 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
- (3) 收购资金和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情况；
- (4) 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和留痕情况；
- (5) 粮食入库验收情况；
-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2. 市场化粮油收购情况检查

- (1)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 (2)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陕西省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备案情况；
- (3) 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

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情况；

(4) 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报送收购进度情况；

(5) 支付售粮款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四)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 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情况；

2. 执行信息通报制度情况；

3. 遵守交易细则和履行交易合同规定情况；

4. 其他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执行情况。

二、应用平台、抽查范围和比例

(一) 应用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发的“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或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的“监管一网通云平台”。

(二) 抽查范围：粮食行业或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内所有粮食经营者。

(三) 抽查比例：以监管范围内市场主体为基数，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0%。

三、职责分工和检查方式

(一) 职责分工。各县(区)发改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抽查工作，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检查，确保检查效果，增强检查公信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争取经费、人员、装备等方面支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县(区)抽查任务。根据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县(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制定本县(区)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二) 抓好具体实施，加强过程管控。各县(区)根据工作方案，通过平台抽取被检查企业、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置。开展现场检查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三) 及时录入信息，按时报送总结。各县(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按规定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各县(区)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11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和附件统计表报市发改委粮食执法督查科。

联系人：姬颖

联系电话：0917-3261797

邮箱：bjsfgwlzk@163.com

附件：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
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抽查任务名称	抽取检查对象数（户）	选派执法人员数（个）	已完成抽查检查数（户）	完成率（%）	已公示结果数（户）	公示率（%）	备注

填表人：